

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署 95 年 5 月 4 日「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會議，署長裁示事項。
- 二、本署 95 年 3 月 31 日警署秘字第 0950048543 號函頒「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計畫」。
- 三、本署 97 年 2 月 20 日警署戶字第 0970033154 號函頒「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
- 四、本署 93 年 4 月 20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30007581 號函頒「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
- 五、本署 95 年 4 月 30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50002168 號函頒「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

貳、目的

配合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以勤區查察勤務強化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與掌控，增加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次數，結合刑責區查訪資料，發揮勤區查察功能，掌握犯罪根源，防止再犯，有效維護治安。

參、具體作法

- 一、警勤區員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之記事卡資料應註記完整，並黏貼相片；列管對象數目應與刑責區相符，不得缺漏。
- 二、警勤區員警對治安顧慮人口之狀況、素行資料及交往人物應熟記背誦，務必做到「見人知名，提名知人」。
- 三、刑責區偵查佐每三個月應主動聯繫警勤區佐警，核對治安顧慮人口資料、交換情資，並填治安顧慮人口情資交換會簽表(格式如附表)存放分局偵查隊，以備查考。
- 四、「受毒品戒治人」其中符合應受尿液採驗人（甲、乙二類）

標準者，應依「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每月查察一次以上或辦理尿液採驗工作。

- 五、各級幹部實施家戶訪查督導或複查時，應以治安顧慮人口為優先對象。
- 六、督導方式除資料審查外並應實地訪查及考詢，且不受兩鄰六戶限制。
- 七、各警察分局每月至少一次應利用聯合勤教或其他集會場合，針對轄內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實施公開考詢或容貌辨識。
- 八、發現治安顧慮人口，應依規定通報原戶籍地警察機關，如治安顧慮人口暫住轄內，應依規定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勤區查察記事卡，依規定查訪，並利用勤區查察處理系統通報原戶籍地警察機關。

肆、協調配合事項

- 一、有關警勤區轄內有刑案人口及治安顧慮人口之相片由分局偵查隊提供（相片提供與黏貼部分，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完成）。
- 二、警察局刑警大隊或分局偵查隊接獲監所收容人出獄通報後，應先行過濾查明為治安顧慮人口者，於一周內影送分局戶口業務組列管並轉交警勤區佐警建卡，並在目錄註明「記事1」字樣。
- 三、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列甲、乙二級名冊資料，由偵查隊負責提供，警勤區佐警於勤區查察記事卡目錄註記「治安甲」或「治安乙」字樣。
- 四、各分駐(派出)所應依規定時數編排勤區查察勤務，並視需要酌予增加。
- 五、警勤區佐警對於治安人口查訪與掌控情形，列入模範警勤區遴選重要參考。

伍、督考與獎懲

一、本計畫實施情形併本署年度業務機動督導評核優劣，必要時得由相關單位實施專案督導。

二、獎懲：

(一)督導治安顧慮人口資料發現警勤區佐警漏列 1 名或刑責區偵查佐漏列 2 名，予以申誡一次。

(二)警勤區員警、刑責區偵查佐未依規定實地查訪者，申誡一次，每月最多以申誡三次為限。

(三)聯合勤教或集會場合考詢時，未能熟記者每名劣蹟註記一次，考詢四名治安顧慮人口素行與狀況均能熟記者，從優予以嘉獎一次。

(四)其他獎懲事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及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辦理。

三、各市、縣(市)警察局承辦人、業務主管，視實際出力情形，依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每半年核實辦理獎懲，管制人數在 800 人以下 300 人以上者嘉獎一次，管制人數在 800 人以上者嘉獎二次。